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实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 171,464,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 0.3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 5,143,944.48 元现金（含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办理完结了 80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1,464,816 股变更为 170,660,81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权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权益分派方案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660,8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14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127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28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1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9	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	08*****015	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3	08*****014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4	06*****238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5	06*****902	惠州市嘉瑞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AB 座 5A2

咨询联系人：卓泽鹏、赵军

咨询电话：0755-83571281

传真电话：0755-83571291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